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电子化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使用单位”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终端用户。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具体实施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的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已对“厦门招投标网”网上采购供应商承诺函做出承诺、完成网上注册、办理数字证书，且已经按电子化政府采购流程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系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项目”系以合同包为单位。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按要求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2 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认可本须知中的规定。

3.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6 属于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的一方负责网上投标事宜，该方的网上投标行为及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3.9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前，上网点击相关费用缴交，并将相关费用缴交至收款单位账户。否则投标人将无权下载招标文件，且不具备投标资格。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投标人须知

（3）招标内容及要求

（4）合同主要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应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实施平台要求澄清。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在招标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招投标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至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但应当在招标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招投标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投标人。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 6.3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6.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招投标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项目暂停

7.1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宣布项目暂停；并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另行通知项目重新启动。涉及招标文件修改的，应当在新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日前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仅涉及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更改的，应当至少在新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和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文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实施平台的流程要求、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模板要求（开标一览表模板、商务条款响应书模板、技术条款响应书模板及其他文件格式等）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下列部分，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 标 书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供货范围清单

(5) 技术和商务响应表

(6)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单位授权书

(7)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 开标一览表

(9) 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两种形式提交（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作未提交保证金处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2.5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审核确认，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2.7 在中标供应商支付所有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产生的银行利息统一上缴市财政。

12.9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招标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本须知第22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3）中标供应商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4）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5）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7）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8）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9）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违反网上采购有关规定，破坏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正常运行；

（11）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需由第三方盖章确认的其他文件均需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扫描件不符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13.4 由于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人的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递交

14.1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实施平台设置的流程递交投标文件。

14.2 如果未按上述程序递交投标文件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14.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成功，已上传但未提示上传成功的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将已经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也无法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14.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开标、评标时间

15.1 投标时间截止，系统自动锁定投标人的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于规定的开标时间在电子化政府采购实施平台进行公开开标。

15.2 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均可登陆相关网页查看开标全过程。

15.3 开标时，系统将自动显示上传成功的“开标一览表”数量、已解密数/未解密数/解密失败数、已读取数/未读取数/读取失败数。

15.3.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系统显示解密并读取成功的“开标一览表”数量确定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家数；解密并读取成功的“开标一览表”在 3 个以上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公布开标一览表。

15.3.2 上传成功但解密失败或读取失败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5.3.3 若由于投标人未按开标一览表模板制作导致招标代理机构公布其开标一览表时其表格内容无法显示的，视为读取失败，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5.3.4 最终读取成功的“开标一览表”在 3 个以上的，本项目进入评审；最终读取成功的“开标一览表”不足 3 个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投标人上传的所有文件不予退回，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15.4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开标一览表模板提交开标一览表，否则将可能导致读取失败，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5 评标过程中，因投标人未按电子化政府采购实施平台流程要求制作投

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不利的后果。

16. 评标委员会

16.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代表组成。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数不能少于 2/3。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响应的资格要求未体现在商务条款响应书中，招标采购单位不予认可。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于投标文件中计

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3 符合性检查

17.3.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17.3.2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4)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3.3 投标产品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3.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使用自己的数字证书上传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3.5 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

定为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该投标人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评审结果公告前，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按 18 条进行的澄清除外）；

（5）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7.3.6 出现 17.3.4、17.3.5 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取消其采购供应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方式作出，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也不予加分，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9.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9.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19.6 网上评标过程的相关记录均将以书面形式由评审专家签字确认，招标代理机构将对签字确认的文本进行归档。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0.定标准则

20.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0.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中标通知

21.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单位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送有关证明材料。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在质疑处理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有权要求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就质疑事项进行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包括被质疑人投标文件中相关扫描件的原件以及其他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文件等），被质疑人应当予以配合，否则将可能承担不利的处理后果。

质疑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本着诚实信用、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质疑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

意质疑，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法驳回质疑，并有权同时将质疑人虚假、恶意质疑之事在厦门招投标网上进行通报、上报上级主管部门：（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21.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

21.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含保函），在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2.签订合同

22.1 中标供应商必须凭中标通知书原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最迟应于合同签订前缴交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厦门招投标网上对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缴交代理服务费的行为”进行公示。若自公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仍未缴交代理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每日 1%计取违约金。

22.2 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如一年内累计两次及以上出现此类情形等），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并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单位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在合同签订前，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以便合同签订，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配合。

22.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22.4 采购单位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5 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项目、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按合同履行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同意与采购单位按不高于其投标报价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意外情况的处理

23.1 意外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23.1.1 网络或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使用网上政府采购系统；

23.1.2 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23.1.3 网上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23.1.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23.1.5 其他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保证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况。

23.2 出现 23.1 所述意外情况之一的，无法保证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23.2.1 未开标的，延迟或暂停开标；

23.2.2 已开标或评标的，当场宣布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无效。

意外情况如属临时发生可及时解决故障的，须待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的测试后，方可恢复电子化政府采购计划的实施；意外情况如属遭遇重大的不可抗力或破坏事件导致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故障的，可视情暂停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以非电子化政府采购的形式继续采购活动。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24.询问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5.质疑

2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2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2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25.3 对符合本章第 2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 25.1 条的有关

规定。

26.投诉

2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目　　录

1. 投 标 书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供货范围清单
5. 技术和商务响应表
6.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单位授权书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 开标一览表
9. 其他资料

一、投 标 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 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_____),现提交下述文件。

(1) 投 标 书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供货范围清单

(5) 技术和商务响应表

(6)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单位授权书

(7)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 开标一览表

(9) 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总价（国内现场交货价）为人民币 _____，即 _____（中文表述）。并以 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投标人同意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通讯地址及方式：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年 ___月 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1	投标货物合同包							
2	货物名称							
3	原产地							
4	制造商							
5	数量、型号、规格							
6	主机和标准附件单价							
7	备品备件价							
8	专用工具价							
9	技术服务费							
10	安装调试费							
11	检验培训费							
12	运输费用							
13	保险费用							
14	投标价格							
15	投标总价							

注：1．第 1 栏投标货物合同包/品目号系指“招标货物一览表”中该货物的合同包/品目号。

2．出厂价投标价格＝栏目 6×栏目 5（数量）＋栏目 7 至栏目 11 的各项费用。

3．现场交货投标价格＝栏目 6×栏目 5（数量）＋栏目 7 至栏目 13 的各项费用。

4．选购件价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纸分项单报。

5．此表第 15 项投标价若与开标一览表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投标价格为准。

6、按货物的不同规格型号详细分项报价，若未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三、货物说明一览表

（按投标货物合同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合同包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型号规格		数量	
详细性能说明									

四、供货范围清单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制造商、型号规格及单价；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制造商、型号规格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制造商、型号规格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五、技术和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合同包/品目号	货物名称	规格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响应对应的页码	偏离说明

注：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做出不利评审，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招标货物及要求”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品目号）_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投标人概况：

Ａ．投标人名称：_____

Ｂ．注册地址：_____

传真：_____电话：_____ 邮编：_____

Ｃ．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Ｅ．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____年_____月 _____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_____

(2)流动资产合计:_____

(3)长期负债合计:_____

(4)流动负债合计:_____

Ｆ．最近损益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止）。

(1)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_____

(2)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_____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货物名称、规格	数量	交货日期	运行状况

4.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附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单位授权书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_____ 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该执照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扫描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注：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提供扫描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合格的内容，由企业加盖公章。）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打击贿赂、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员工职业操守，提高合作效率，本单位在与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开展投标业务活动中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要求进行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如：建、修住宅等）和其它服务；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如：旅游、高消费宴请、娱乐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办企业、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和投标，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发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时，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举报电话：5705656 或 5706818；举报邮箱：cts@iport.com.cn；举报信件：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收。

五、自觉接受监督，本单位及员工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所列举禁止项目），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七、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汇款、转账方式向贵司缴交代理服务费。

我司一旦中标，承诺凭中标通知书原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最迟应于合同签订前缴交代理服务费，否则，我司同意贵司在厦门招投标网上对我司“不按规定缴交代理服务费的行为”进行公示。若自公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我司仍未缴交代理服务费的，我司同意按每日 1%计取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八、开标一览表

合同包	货物（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商	投标报价（元）	交货地点	交付使用期	是否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组成单位	备注
投标总价										

注：1、投标人如果为联合体投标，则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是否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组成单位，否则将导致废标。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开标一览表模板提交开标一览表，否则将可能导致读取失败，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本招标评标系统在生成开标一览表时，系统只默认读取第一行数据信息，多行将无法读取！请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中所有列都填写完整（需要详细列明分项目情况的请自行另页提供）。

4、开标一览表以合同包为单位，每个开标一览表中只能体现一个投标总价（多个合同包请按照要求提供每个合同包的开标一览表）。

5、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即为本项目（合同包）的投标总报价。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评分响应要求

序号	细则内容	满分分值	响应内容	页码
1-1				
1-2				
1-3				
1-4				
1-5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产品的报价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认证种类
*	*-1					
	…					
报价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本合同包内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认证种类
*	*-1					
	…					
报价	合同包内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投标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分别计算价格扣除优惠。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

(2)_____;

(3) 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单位各执一份。

注：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6〕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